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03.28 95-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招生與推廣教育等事宜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研擬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招生錄取條件及簡章。
 2. 研擬本系研究所甄試及筆試入學招生錄取條件及簡章。
 3. 辦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入學及招生事宜。
 4. 負責本系招生宣傳相關業務。
 5. 規劃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之開班事宜。
 6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